

市民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宗教团体	30个工作日		1.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审批；2.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扩建审批；3.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异地重建审批；4.寺观教堂设立审批；5.寺观教堂扩建审批；6.寺观教堂异地重建审批。	
2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64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公民、其他组织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审核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给予批准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	20个工作日	1.建筑物改变寺观教堂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2.建筑物改变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20个工作日	市级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10万元的审批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七十一条：申请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由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申请人应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市级宗教团体	20个工作日		市级宗教团体成立前、变更前、注销前审批
6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市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20个工作日		

7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八条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由主办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活动举办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市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15个工作日		
8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 第八条: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从业人员；（三）原材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库保管等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由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担任；（四）有清真食品专用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生产工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五）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人员。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将清真标识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其字号、招牌以及清真食品名称、包装和宣传材料、广告用语等，不得含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或者图像。 禁止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其字号、招牌、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第十五条：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摊位、柜台应当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摊位、柜台分开设置。 集贸市场、商场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经销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与经销清真禁忌食品的人员混岗、串岗。 第十六条：生产清真肉类及其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执行清真食品进货原料及制作规程。 第十七条：清真用畜禽实行定点屠宰。清真用畜禽屠宰点应当根据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居住分布情况，合理确定。 清真用畜禽的屠宰，必须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	企业、个人				

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市级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10	市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宗教学院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1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			
13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包括宗教活动场所）			

14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个人（包括未按规定备案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15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16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 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为举办非法宗教活动提供方案的房主或者提供其他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教职人员			

18	民族成份变更的审批	行政确认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公民	15个工作日		
19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p> <p>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p>	<p>国家宗教事务局印发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由信教公民代表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所在地没有县（市、区、旗）宗教团体的，征求市（地、州、盟）宗教团体的意见，市（地、州、盟）没有宗教团体的，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的意见。</p> <p>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他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举行听证会。</p>	公民	20个工作日			

20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	30个工作日		宗教教职人员经市级宗教团体认定后的备案
21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离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长春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业务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	30个工作日		1.宗教教职人员担任主要教职的备案； 2.宗教教职人员离任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